

聯緯 107 年 4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將於 107 年 5 月間開始申報，請客戶共同配合本所結帳與申報作業，順利於時限內完成相關作業。
- ◇ 106 年度營所稅申報時，擬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相關工業局申請作業於 107 年初起開始準備申請，請客戶提早準備相關資訊並提出申請。
- ◇ 本所提供會計服務之營利事業，即日起取得 106 年度各單位開立之扣繳或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請優先提供本所，以利年度報表的結算作業，以及營業稅或所得稅的結算申報。
- ◇ 107 年五、六月份統一發票將於四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07 年度三、四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7 年度三至四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07 年 3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1. 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
2. 核釋 104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計算補繳金額及裁罰基礎規定
3. 核釋個人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辦理死亡或離境申報時，其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計算規定
4.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六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5. 基本生活費不課稅，106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為 16.6 萬元
6. 申報遺產稅時倘主張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應於期限內交付或移轉財產予生存配偶
7. 公益機關或團體解散無須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8. 銷貨退回認列年度
9. 公司結束營業其未攤銷裝潢費申報規定
10. 營利事業以網路或媒體提示完整帳簿電子檔，可享獎勵之規定
11. 境外電商取得我國來源收入，檢具文件事先申請，扣繳稅負大不同
12.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經申請核准可享有適用 1%營業稅稅率及免用統一發票之租稅優惠
13.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住者股東之股利所得扣繳率由 20%調高為 21%
14. 個人出售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規定辦理申

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1070330台財稅字第10604699410號令

1. 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

一、公司具合理商業目的，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與他公司合併，或收購他公司之業務，其併購成本超過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額（下稱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得認列為商譽，依規定年限攤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列商譽：

（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之會計處理規定（下稱財務會計處理規定）不得認列商譽。

（二）無合理商業目的，藉企業併購法律形式之虛偽安排製造商譽，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

（三）未提供併購成本之證明文件、所取得可辨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評價資料。

二、符合前點規定之公司提示下列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併購成本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證明文件，並依附件格式填附「商譽核認檢核表」者，得核實認列商譽：

（一）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

併購之商業目的說明。

決策歷程相關議事錄及被併購公司或事業之營運背景分析。

與本次併購案相關併購過程（含各階段收購被併購公司股權、分割及合併等）之交易流程、集團組織變化圖、持股比例變化、參與併購相關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各該公司是否互為關係人之聲明。

併購交易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免檢附第1目及第2目文件

（二）併購成本

併購成本之認定

（1）採1階段合併者，應以合併時所支付現金或股份對價之價值為併購成本；採分階段合併者，應以各階段收購股權之實際取得價格，加計最後合併階段支付現金或股份對價之價值為併購成本。

（2）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者，股份對價之價值應以董事會決議日確定換股比例之股份對價價值認定。有關每股價值之認定，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以董事會決議日之收盤價為準，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屬興櫃股票者，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為準，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股票者，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定。

應提示之證明文件

（1）獨立專家出具之被併購公司價值評估報告或實地查核報告。

(2) 獨立專家出具之併購價格或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其與(1)報告評估之價值有差異者，應提出該等差異調整之理由及合理說明。

(3) 併購契約。

(4) 對價支付證明；以發行股票為合併對價者，並應檢附決議合併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該董事會決議日之股份對價價值證明文件。

(5) 併購交易(含本次併購案各階段收購被併購公司股權、分割及合併等)相關會計紀錄。

(三)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衡量各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價值之評價報告或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評價目的、評價基準日、評價流程、評價方法、所使用之資訊及其來源、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之獨立性等整體資訊。

(2) 有形資產之評價及無形資產之辨認與評價。

評價準則公報第6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所列收購價格所隱含之內部報酬率等比率之綜合評估資料。

公司非與他公司合併，而係收購他公司之業務，依財務會計處理規定採收購法認列商譽者，應檢附組成業務之投入、處理過程及產出3要素之證據資料。

財政部1070328台財稅字第10604687570號令

2. 核釋104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計算補繳金額及裁罰基礎規定

一、自104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併同股利或盈餘淨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予其股東或社員，有所得稅法第114條之2規定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情事者，不論其股東或社員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應補繳之超額分配稅額及裁罰基準，均以該條規定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之半數為準。

二、營利事業依前點規定補繳之超額分配稅額，得於補繳日依補繳稅額加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三、本令發布日前，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本令規定；核課確定案件，不予變更。

四、廢止本部104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404030450號令。

財政部1070320台財稅字第10604720580號令

3. 核釋個人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規定辦理死亡或離境申報時，其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計算規定

個人於年度進行中因死亡或離境，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1項本文或第2項本文規定辦理死亡或離境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應依同法第17條之1規定，分別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其於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

規定時，其死亡或離境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亦應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

財政部1070307台財稅字第10600732610號令

4.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六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一、配合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並便利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零六年度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該年度所得資料，及統一稽徵機關提供所得資料之作業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試辦作業期間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依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

(一) 自行查詢者：

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查詢。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前目規定之工商憑證 IC 卡查詢外，亦得以所得年度結束日（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但於一百零六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之。

(二) 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者：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得以其合於前款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款第一目規定之憑證，於本試辦作業期間，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五、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5. 基本生活費不課稅，106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為 16.6 萬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該法賦予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所謂「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係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計算，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106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為 16.6 萬元，自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適用。

該局說明，納稅者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每一申報戶可以減除的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扣除）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如果低於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者，兩者之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107 年 5 月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一家 6 口（夫妻、扶養 2 名子女、父母均未滿 70 歲）雙薪家庭且採標準扣除額為例，106 年度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為 99.6 萬元（16.6 萬元 X 6 人 = 99.6 萬元），高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 96.4 萬元（免稅額 8.8 萬元 X 6 + 標準扣除額 18 萬元 +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8 萬元 X 2），得申報基本生活費差額 3.2 萬元（99.6 萬元 - 96.4 萬元）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計算綜合所得淨額。

6. 申報遺產稅時倘主張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應於期限內交付或移轉財產予生存配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主張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扣除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金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生存配偶相當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並於履行交付或移轉財產後，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俾利稽徵機關核認後解除列管。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被繼承人甲君於 102 年 8 月 5 日死亡，繼承人乙君等 5 人申報遺產稅，並主張扣除上開請求權之金額，惟未於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之日（104 年 4 月 25 日）起 1 年內，給付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甲君之配偶，依前揭規定須就未給付部分追繳遺產稅額 4,300,000 元。該局特別提醒，繼承人應注意於期限內交付或移轉財產之相關規定，並保存證明文件，避免因不諳規定而遭追繳稅賦。

7. 公益機關或團體解散無須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詢問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解散是否須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當期決算、清算申報，適用對象為營利事業，而機關團體非屬營利事業，依財政部 86 年 4 月 9 日台財稅第 861890732 號函釋規定，尚無須因解散而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機關團體雖無須因解散而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惟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之處理，應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

8. 銷貨退回認列年度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公司來電詢問，如銷售貨物於次年度才發生銷貨退回，應於何時辦理銷貨退回會計處理？

該局說明，銷貨退回已在帳簿記錄沖轉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取得憑證或有其他確實證據證明銷貨退回事實者，應予認定。營利事業銷售商品後，客戶如以瑕疵或規格不合等原因退貨，該營利事業除應取具客戶出具銷貨退回證明單等相關文據外，並應將該銷貨退回列報為實際退回年度之銷貨收入減項。如營利事業之銷貨於次年度發生退回，其銷貨退回因所屬會計年度不同，應列為次年度銷貨退回處理。

9. 公司結束營業其未攤銷裝潢費申報規定

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遇租賃期限未滿而結束或遷址營業時，該租用營業場所之裝潢費用未攤銷餘額，得列為當年度損失，無須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租用營業場所支付之裝潢費用，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7 條規定應以未攤銷費用列帳，並逐年分攤提列。惟遇租賃期限未滿營利事業解散或遷址營業，致該裝潢費用未能足額攤銷時，其未攤銷餘額應如何處理？說明如下：

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租賃物之修繕費，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之營利事業負擔者，得以費用列支。其有遞延性質者，得照效用所及在租賃期限內分攤提列。營利事業租用營業場所支付裝潢費用，屬租賃改良，帳列未攤銷費用者，應按效用年數逐年攤銷。如因解散或變更營業地址等因素，致該裝潢費用未能足額攤銷時，得檢附提前解除租約或他遷等相關證明，將其未攤銷餘額列報為該年度之損失，免向稽徵機關報備。另外，該裝潢設備如有出售收入，仍應開立統一發票列報收益。

10. 營利事業以網路或媒體提示完整帳簿電子檔，可享獎勵之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精進營利事業電子化稅務環境及提升稽徵機關便民服務效能，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可將帳簿資料利用網路平台上傳或媒體遞送，符合一定條件者，還可以適用多項獎勵措施。

該局進一步說明，除會計師簽證申報、機關團體申報或決（清）算申報等案件外，調帳查核案件之營利事業如符合「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者，可享有三項獎勵：

- 一、除經審核有異常項目者外，當年度免再提示憑證供查核。
- 二、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並繳清稅款及罰鍰，除當年度經稽徵機關調整全年所得額 100 萬元以上者外，其後 2 年度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對象。
- 三、各地區國稅局將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11. 境外電商取得我國來源收入，檢具文件事先申請，扣繳稅負大不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年全球消費習慣改變，民眾透過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購物日益頻繁，自 106 年度起，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所取得之報酬，視為我國來源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其課徵方式會因買受人是否為扣繳義務人而有不同，若買受人非屬扣繳義務人，則應自行申報納稅，若屬扣繳義務人，則應由買受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扣繳 20%，惟境外電商如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則可降低應負擔之稅負。

該局進一步說明，境外電商所得額之計算，可採核實認定，或申請依主要營業項目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計算，若無法提示相關資料，則按稽徵機關頒定淨利率 30% 計算所得額；另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亦可採核實認定，或申請按部頒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50% 或 100% 計算。依此，若境外電商均欲採部頒標準核定，需檢具下列 3 項文件（1）申請書（2）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3）相關合約範本，若委由代理人時則須再檢附委任書，透過事先申請核定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扣繳義務人可據以計算所得額並扣取稅額，以免之後再申請退稅，徒增困擾。

該局舉例，甲公司與境外遊戲廠商 A（下稱 A）簽訂合約購入點數卡 100 萬元，消費者即可透過甲公司網站購買 A 之點數卡，於 A 之遊戲平台進行線上遊戲及購買寶物等；嗣後，甲公司給付 100 萬元予 A 時，若 A 未事先申請並經核定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則甲公司應扣取 20 萬元扣繳稅額（100 萬元×扣繳率 20%）；反之，若 A 事先申請核准按部頒標準計算所得額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則甲僅需扣取 3 萬元扣繳稅額（100 萬元×淨利率 30%×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50%×扣繳率 20%）。

該局提醒，我國營利事業與境外電商交易時，應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率扣繳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以免受罰。

12.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經申請核准可享有適用 1%營業稅稅率及免用統一發票之租稅優惠

為鼓勵於實體店面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小規模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加速我國行動支付之普及率，財政部於 107 年 1 月 12 日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下稱本規範)，讓導入行動支付之小規模營業人申請經核准後，於核准當季即享有使用 1%營業稅稅率查定稅額及免用統一發票之優惠！

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辦理宣導作業時，發現許多小規模營業人對於本規範提供之租稅優惠感到很有興趣，但對於行動支付及相關申請流程不了解，使得營業人遲遲未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現行常見之行動支付方式分為 NFC 感應支付及掃碼支付兩種，舉例來說，Apple Pay、Google Pay (Android Pay)、Samsung Pay 等屬於 NFC 感應支付，街口支付、歐付寶等屬於掃碼支付，目前亦有兩種支付方式皆支援之行動支付業者，如台灣 Pay；由於各行動支付方式所需之設備及各行動支付業者收取之手續費皆不相同，營業人可自行了解後，向行動支付業者提出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依本規範申請適用租稅優惠可分為下列三步驟：

- 一、擇定適合之行動支付方式，並向該行動支付業者提出申請。
- 二、導入行動支付後，委託行動支付業者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總局）提出租稅優惠之申請，並同意行動支付業者按季提供銷售額資料與主管稽徵機關。
- 三、收到稽徵機關核准函後，即可自核准之當季適用租稅優惠。

高雄國稅局特別說明，本次租稅優惠申請日期自 107 年 1 月 12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可適用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13.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住者股東之股利所得扣繳率由 20%調高為 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促進我國境內居住者及非居住者股東間股利所得之課稅公平，並防杜藉假外資避稅，以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自今（107）年 1 月 1 日起，非居住者股東之股利所得扣繳率由 20%調高為 21%。

該局說明，由於我國境內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應合併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最高適用 45%稅率課徵所得稅，而非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卻得按 20%扣繳率就源扣繳完稅，造成兩者股利所得稅負不衡平，衍生境內居住者股東藉轉換為非居住者股東身分規避稅負問題。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使居住者及非居住者股東股利所得稅負衡平，除分 3 年漸進式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至 20%，及調降境內居住者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為 40%，並同時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改採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與單一稅率分開計稅之

二擇一制度，同時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將現行非居住者股東股利所得扣繳率由20%調高為21%，以促進課稅公平。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自今(107)年1月1日起給付非居住者之股利所得，應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繳21%稅款，請注意法令變動，以免造成短漏扣繳違章情事。

14. 個人出售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規定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範圍係指105年1月1日起買賣或交換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含繼承或受贈取得)或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的房屋、土地(包括停車位)，除符合免申報條件外，其交易不論盈虧，應於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含當日)起30日內申報納稅，若未在期限內進行申報或漏報所得稅額者，將依照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規定裁罰。

該局說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之違章案件裁罰規定(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規定部分)：(一)個人違反所得稅法第14條之5規定，未依限辦理新制申報者，依該個人於裁罰日前1年內，遭稽徵機關首次裁罰或多次裁罰情形，分別處3,000元(首次)、9,000元(第2次)及20,000元(第3次以上)罰鍰。(二)個人未依規定辦理新制申報，或已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所得情形者，依漏稅額在10萬元以下、超過10萬元在20萬元以下、超過20萬元，已申報案件分別處所漏稅額0.2倍、0.5倍、0.8倍罰鍰，未申報案件分別處0.5倍、0.8倍、1倍罰鍰。

該局說明，房地合一新制實施已逾2年，仍發現有個人納稅義務人出售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房屋土地時，未依規定辦理申報，遭國稅局裁罰情形，請納稅義務人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